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4月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SZITIC Trust Co.,Ltd.（缩写：CR Trust）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ctrust.com
电子信箱	crctrust@crctrus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小腊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吴艳
联系电话	0755-33396279
传真	0755-33380599
电子信箱	sziticgw@crc.com.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层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层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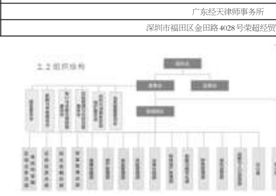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2家。

表3.1.1（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	51%	任海川	87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何建锋	3,235,9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1]★表示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3.1.2-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代表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刘小腊	董事长	男	54	2016年6月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经理、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昱华	董　事	男	49	2023年12月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科员，广东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外资处副处长、业务创新监管协作处处长、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江门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姚　飞	董　事	男	56	2020年7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履历	曾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谢兰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年12月	—	—
履历	曾任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执业律师、副科长，深圳市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律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秋芳[2]	独立董事	女	60	2017年12月	—	—
履历	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综合财务处会计，深圳万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航天信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红荔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鹏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弘信方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龙浩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力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时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　挺	董　事	男	54	2023年11月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科长、科长，华润石化嘉陵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经理、副经理，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经理，东莞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华润水泥（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邱庆兵	董　事	男	55	2023年3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履历	曾任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高新办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计预算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预算处副处长、统计预算处处长、预算和财务监管处处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审计官。					
许世清[3]	独立董事（拟任）	男	62	—	—	—
履历	曾任江苏省工业生产调度办公室干部，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金处干部，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管理职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国际部副总经理，离岸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外发展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招商永隆银行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银行巡视员。现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					
严晓明[4]	独立董事（拟任）	男	49	—	—	—
履历	曾任深圳市伟图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雅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雅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					
胡　昊[5]	执行董事（拟任）	男	42	—	—	51%
履历	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总经理（拟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独立董事6年任期届满，牛秋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许世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选举严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胡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表3.1.2-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名称	职责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牛秋芳	徐昱华 姚　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订董事、监事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报股东会批准；组织拟订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组织开展经营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建议；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层成员免提方案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牛秋芳	姚　飞 黄　挺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指导公司审计体系建设；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及其变动与披露，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查公司年度审计、风险及其专项工作报告；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需要董事会部门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出调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谢兰军	徐昱华 黄　挺
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	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合规、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建立健全风险文化；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审核公司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工作报告；审核公司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黄　挺	谢兰军 徐昱华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检查公司信托业务情况，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指导和督促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监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与实施；审核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谢兰军	刘小腊 邱庆兵
信息披露委员会	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与披露；负责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审核与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小腊	牛秋芳 邱庆兵

3.1.3 监事会[6]
[6]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代表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朱　军[7]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1年1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履历	曾任山东济宁市鱼台县李阁乡党委宣传委员，山东省济宁棉纺厂细纱车间主任助理、厂组织科干事，山东省济宁市化纤厂副厂长，山东省济宁市纺织工业公司组织科副科长、党办主任，山东省济宁市纺织工业局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济宁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时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　伦	监　事	女	48	2022年3月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
履历	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晨星（深圳）资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主市公司财务分析师、行业分析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林　俊	职工监事	男	41	2022年12月	—	—
履历	曾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财务经理，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办干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级经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托运营岗、智能与信息化部总经理助理、信托运营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兼信托运营部估值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最高学历	专业
胡　昊[8]	总经理（拟任）	男	42	—	16	硕士研究生	管理学
履历	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总经理（拟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庆兵	首席审计官	男	55	2022年3月	1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履历	曾任深圳庐山置业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高新办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计预算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预算处副处长、统计预算处处长、预算和财务监管处处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审计官。						
郭　强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年1月	29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履历	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信贷管理部信贷员，总行离岸业务部离岸业务员、离岸业务部信贷管理室副主任、资产保全部综合室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离岸业务部经理，北京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总行离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对公营销及销售管理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部总经理，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主管，总行对公营销及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并通过制定项目管理操作细则进一步规范风险管理。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覃建祎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男	48	2022年8月	24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履历	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贷审批中心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风险总监，渤海银行总行审批中心副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评估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工会主席、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吴　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23年3月	24	本科	英语
履历	曾任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业务拓展代表，SZ IBM Technology Products Co., Ltd.人力资源部人事代表（主任），Top Human Technology Ltd.人力资源部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兼督察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第十党支部书记、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8]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胡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3.1.5 公司员工

表3.1.5（公司员工）

类别	项目	2023年末 人数	2023年末 比例（%）	2022年末 人数	2022年末 比例（%）	2021年末 人数	2021年末 比例（%）
年龄分布	20岁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21-30岁	107	23.41	132	29.40	120	30.85
	31-40岁	262	57.33	248	55.23	205	52.70
	41岁以上	88	19.26	69	15.37	64	16.45
学历分布	博士	9	1.97	10	2.23	12	3.08
	硕士	304	66.52	294	65.48	254	65.30
	本科	138	30.20	140	31.18	117	30.08
	专科	5	1.09	4	0.89	5	1.29
	其他	1	0.22	1	0.22	1	0.2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1.75	6	1.34	8	2.06
	自营业务人员	5	1.09	5	1.11	5	1.29
	信托业务人员	305	66.74	267	59.47	250	64.27
	其他人员	139	30.42	171	38.08	126	32.39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资产管理服务商。
4.1.2 经营方针
以客户为导向，加强产融结合、融融协同，通过转型创新，建立专业专长，稳步开展核心业务，夯实财务基础，做大转型业务，创造新利润增长点。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确立证券投资服务、标品资管、资产证券化、结构金融、财富管理、固有业务6大业务方向，打造专业服务、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客户开拓、组织动员5种核心能力，实施流程再造、科技赋能、风险管理、组织变革、深化协同、品牌建设6项建设举措，即"656"战略。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4.2.1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主要运用方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等。

表4.2.1（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33,024,846.21	12.72%	基础产业	1,119,297.80	0.43%
拆出资金	0.00	0.00%	房地产业	640,548.30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88,344.72	3.88%	证券市场	227,885,518.19	8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936,499.26	71.94%	实业	17,553,985.23	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77,697.41	5.26%	金融机构	2,130,538.24	0.82%
债权投资	14,583,414.74	5.61%	其他	10,519,779.04	4.05%
长期股权投资	1,436,722.77	0.55%			0.00%
其他	102,141.69	0.04%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59,849,666.8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59,849,666.80	100.00%

4.2.2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是指使用公司固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托产品投资、股权类投资、其它金融产品投资等，以及在符合公司固有资金运用原则下开展授信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放、贷款（含过桥贷款）、提供增信、担保等。

表4.2.2（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42,190.37	1.27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224,491.79	6.78	房地产业	335,993.69	1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990.02	26.57	证券市场	733,660.03	2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8.75	0.18	实业	79,234.36	2.39
长期股权投资	1,838,772.92	55.51	金融机构	1,868,902.08	56.42
其他	321,044.78	9.69	其他	294,638.47	8.89
资产总计	3,312,428.63	100.00	资产总计	3,312,428.63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与金融形势分析
2023年，受宏观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民营地产持续恶化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营收、利润、人均利润等经营性指标均呈持续下滑态势。信托公司促转型、防风险、稳增长压力增大，行业头部效应进一步显现。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2023年，宏观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从疫情低谷逐渐回归常态轨道。监管方面，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巩固乱象治理成果。未来以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为主的信托业务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推动行业在较长时期内积极把握机遇，为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作出贡献。公司将在信托业务新三分类的指引下，进一步探索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实现可持续、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4.4 风险管理
4.4.1 风险管理概况
2023年，华润信托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精神，按照"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工作，严守风险底线，多措并举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加强业务模式研究，推动业务转型创新发展，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房地产行业风险事件集中暴露的大环境下充分防范风险事件发生，减轻投资者损失，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上体现信托担当，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首先，本公司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3年，华润信托建立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明确整体及各类风险偏好定性描述，设置风险偏好核心指标并推进落地；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风险审批、项目风险监测与后期管理、资产分类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流程机制；推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落地，通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与方法工具，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等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其次，本公司持续助力业务转型发展。华润信托根据政策、市场、客户等变化，按专业化分工原则组织各业务类别的策略研讨，动态调整更新证券投资业务、资管业务、普惠业务、家族信托业务、固有业务等业务相关的风险策略；同时加强调研工作，定期发布专项研究报告，针对新监管环境下的业务定位开展多个问题调研和课题调研，为转型创新与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最后，本公司全力推进风险项目的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华润信托积极组织力量有序应对，持续加强对存量项目的管控力度，项目走访全覆盖、加大催收力度和频度，并开展多轮次的专项检查，动态掌握风险项目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采取多元化资产处置方式，有序推进资产处置工作，持续推动风险资产化解。
4.4.2 风险状况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房地产市场仍承压的情况下，华润信托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总体风险状况呈稳定态势。
4.4.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的违约而导致交易资产价值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存量业务的风险管控，对于出现风险的项目加强处置力度，信用风险总体呈稳定态势。
4.4.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指公司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项。
4.4.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项。
4.4.3 风险管理
公司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秉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链条、全周期"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及建立健全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与政策制度、风险管理流程与方法工具、风险管理系统与数据信息、风险管理文化与人才队伍等各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经营活动实施全面的风险管控，以专业手段有效管理各类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的防控水平。
4.4.3.1 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好积极应对，严守风险底线，对项目从投前、投中、投后各个环节实施全流程风险管控。投前助力业务转型，动态更新业务指引和投资策略，提供适应目前转型发展需要的业务风险管理思路及方法策略，同时审查遵循专业化分工审查原则，优化业务风险审批流程，严格各类项目风险准入规范，有针对性的匹配风险管控措施；投中严格根据项目放款管理制度规范落实放款管理，并将相关审查流程与管理规范纳入系统，确保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督促交易对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投后严格落实项目后期的跟踪、监测、预警、评级管理，并通过制定项目管理操作细则进一步规范项目风险管理流程，其建立重点业务交易对手与项目监控预警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的风险监控及预警、早预案。
2023年，在经济整体增长动能不足，房地产行业风险持续暴露等背景下，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防范化解风险仍是首要任务，华润信托持续完善业务风险管控机制，重点加强房地产业务信用风险的管控与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4.4.3.2 市场风险管理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偏好，执行稳健有序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审慎评估承担的各项市场风险，对各类投资业务保持合理控制，期间关注相关市场动态、产品表现与业绩基准，夯实对市场风险的防控，通过销售管理委员会，传递市场资金信息，持续做好业务估值与监控等工作。此外，及时跟进市场走势以及异常价格波动等事件加强预测，及时调整产品持仓，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控制市场风险。
2023年以来，市场整体处于先涨后跌的情况，各大指数均有不同程度跌幅。2023年初防疫放开，受市场复苏强烈预期影响，市场出现短期上涨，但随着事实上弱复苏影响，预期分化，市场持续走跌，从各大指数上来看，除上证指数以外，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及恒生指数均创出两位数跌幅，其中创业板指数跌幅最大，深证成指与恒生指数跌幅持平。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防范金融风险的传导，严格履行估值、平仓等义务。
4.4.3.3 操作风险管理
2023年，公司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公司通过明确风险偏好、制度建设、开展内控与操作风险专项治理、加强风险监测等方式深化操作风险管控，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做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排查等工作，主动发现风险点及隐患，尽可能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或有损失。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桂英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大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824.26	62,993.47	42,190.37	42,845.78
应收款项	39,819.27	35,148.86	39,624.55	34,533.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227.16	170,061.40	256,227.16	170,061.40
金融投资：	976,112.21	1,093,921.50	885,928.77	1,014,57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173.46	1,086,673.57	879,990.02	1,007,329.78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8.75	7,247.93	5,938.75	7,247.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897.81	99,270.16	54,897.81	99,270.16
长期股权投资	1,788,468.49	1,716,270.32	1,838,772.92	1,766,574.24
投资性房地产	212.60	219.95	212.60	219.95
固定资产	7,179.14	7,374.94	6,966.28	7,180.51
使用权资产	3,905.16	6,760.03	3,492.83	6,014.66
无形资产	8,005.77	6,415.46	7,622.27	5,96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4.13	29,462.37	44,480.79	27,671.61
其他资产	102,743.54	98,463.54	132,012.28	52,444.65
资产总计	3,351,259.54	3,326,362.00	3,312,428.63	3,227,355.32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拆入资金	170,060.45	170,044.23	170,060.45	170,04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36.42	5,005.3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3	–	–	–
合同负债	1,407.78	1,501.39	1,392.37	1,481.23
应付职工薪酬	30,049.51	33,374.21	28,980.59	31,162.60
应交税费	19,774.12	8,300.60	8,316.28	7,566.96
租赁负债	4,003.15	6,974.26	3,583.77	6,212.69
预计负债	63,426.42	9,390.44	63,426.42	9,39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19	1,091.63	4,448.19	1,091.63
其他负债	91,213.11	215,704.68	185,602.81	204,151.10
负债合计	395,519.18	451,386.75	465,810.88	431,100.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资本公积	183,274.05	183,589.30	183,274.05	183,589.30
其他综合收益	20,340.65	−10,293.68	20,340.65	−10,293.68
盈余公积	246,912.45	234,703.95	246,912.45	234,703.95
一般风险准备	87,868.18	55,670.48	87,868.18	55,670.48
信托赔偿准备金	143,181.23	137,076.97	143,181.23	137,076.97
未分配利润	1,158,413.66	1,158,509.90	1,065,041.19	1,095,50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990.22	2,859,256.92	2,846,617.75	2,796,254.44
少数股东权益	15,750.14	15,718.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740.36	2,874,975.25	2,846,617.75	2,796,254.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259.54	3,326,362.00	3,312,428.63	3,227,355.32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9]	合并 当年数	合并 上年数	母公司 当年数	母公司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55,748.41	350,235.57	310,817.76	342,172.17
利息净收入	9,004.31	14,416.01	8,906.46	13,815.78
利息收入	10,558.12	21,816.57	10,003.43	20,811.84
利息支出	1,553.81	7,400.56	1,096.97	6,996.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100.96	153,392.33	130,128.01	147,871.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09.83	154,032.09	130,636.88	148,51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8.87	639.76	508.87	639.76
投资收益	178,811.49	169,018.14	124,304.72	159,53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11.89	129,003.62	102,708.71	129,00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58.64	10,698.72	46,432.16	18,659.89
汇兑收益	0.30	−2.90	0.30	−2.27
其他业务收入	814.62	329.14	814.62	320.55
资产处置收益	0.75	2.27	0.75	2.27
其他收益	557.34	2,381.86	230.74	1,965.96
二、营业支出	110,217.12	93,648.57	105,842.64	86,407.72
税金及附加	1,023.34	1,321.06	1,000.43	1,278.94
业务及管理费	52,771.88	54,425.52	48,755.17	47,312.52
信用减值损失	56,102.43	37,554.08	55,771.26	37,468.35
资产减值损失	3.69	–	–	–
其他业务成本	315.78	347.91	315.78	347.91
三、营业利润	245,531.29	256,587.00	204,975.12	255,764.45
加：营业外收入	0.07	19,886.97	0.07	19,859.18
减：营业外支出	69,125.04	11,192.36	69,125.04	11,183.54
四、利润总额	176,406.32	265,281.61	135,850.09	264,440.09
减：所得税费用	20,853.59	32,754.75	10,699.16	32,808.88
五、净利润	155,552.73	232,526.86	125,150.93	231,63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20.92	232,329.60	125,150.93	231,631.21
少数股东损益	31.81	197.26	–	–

[9]亏损项目以"−"号填列。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当年数	合并 上年数	母公司 当年数	母公司 上年数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8.45	−7,398.05	27,568.45	−7,39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8.45	−7,398.05	27,568.45	−7,398.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32.30	−18,604.02	26,232.30	−18,604.0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68.02	−18,225.04	26,168.02	−18,22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8	−378.98	64.28	−378.9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15	11,205.97	1,336.15	11,205.9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15	11,205.97	1,336.15	11,205.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121.18	225,128.81	152,719.38	224,2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89.37	224,931.55	152,719.38	224,23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	197.26	–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万元

本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至小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10,293.68	234,703.95	55,670.48	137,076.97	1,158,509.90	2,859,256.92	15,718.33	2,874,97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10,293.68	234,703.95	55,670.48	137,076.97	1,158,509.90	2,859,256.92	15,718.33	2,874,97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5.25	30,634.33	12,208.50	32,197.70	6,104.26	−96.24	80,733.30	31.81	80,76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568.45	–	–	–	155,520.92	183,089.37	31.81	183,12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5.25	–	–	–	–	–	−315.25	–	−315.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315.25	–	–	–	–	–	−315.25	–	−315.25
(三)利润分配	–	–	–	12,515.09	32,197.70	6,257.55	−153,011.16	−102,040.82	–	−102,040.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15.09	–	–	−12,515.0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197.70	–	−32,197.70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6,257.55	−6,257.55	–	–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2,040.82	−102,040.82	–	−102,040.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065.88	−306.59	–	−153.29	−2,606.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065.88	−306.59	–	−153.29	−2,606.0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274.05	20,340.65	246,912.45	87,868.18	143,181.23	1,158,413.66	2,939,990.22	15,750.14	2,955,740.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万元

上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至小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5,716.97	211,822.96	40,249.90	125,636.48	1,132,134.70	2,787,716.37	15,521.07	2,803,2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5,716.97	211,822.96	40,249.90	125,636.48	1,132,134.70	2,787,716.37	15,521.07	2,803,23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76.71	22,880.99	15,420.58	11,440.49	26,375.20	71,540.55	197.26	71,73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98.05	–	–	–	232,329.60	224,931.55	197.26	225,12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163.12	15,420.58	11,581.56	−203,556.26	−153,391.00	–	−153,391.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163.12	–	–	−23,163.1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420.58	–	−15,420.58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11,581.56	−11,581.56	–	–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53,391.00	−153,391.00	–	−153,391.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821.34	−282.13	–	−141.07	−2,398.1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821.34	−282.13	–	−141.07	−2,398.14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10,293.68	234,703.95	55,670.48	137,076.97	1,158,509.90	2,859,256.92	15,718.33	2,874,975.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万元

本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10,293.68	234,703.95	55,670.48	137,076.97	1,095,507.42	2,796,25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10,293.68	234,703.95	55,670.48	137,076.97	1,095,507.42	2,796,25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5.25	30,634.33	12,208.50	32,197.70	6,104.26	−30,466.23	50,36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568.45	–	–	–	125,150.93	152,71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5.25	–	–	–	–	–	−315.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315.25	–	–	–	–	–	−315.25
(三)利润分配	–	–	–	12,515.09	32,197.70	6,257.55	−153,011.16	−102,040.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15.09	–	–	−12,515.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197.70	–	−32,197.70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6,257.55	−6,257.55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2,040.82	−102,040.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065.88	−306.59	–	−153.29	−2,606.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065.88	−306.59	–	−153.29	−2,606.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274.05	20,340.65	246,912.45	87,868.18	143,181.23	1,065,041.19	2,846,617.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万元

上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5,716.97	211,822.96	40,249.90	125,636.48	1,069,830.61	2,725,4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5,716.97	211,822.96	40,249.90	125,636.48	1,069,830.61	2,725,41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76.71	22,880.99	15,420.58	11,440.49	25,676.81	70,84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98.05	–	–	–	231,631.21	224,23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163.12	15,420.58	11,581.56	−203,556.26	−153,391.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163.12	–	–	−23,163.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420.58	–	−15,420.58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11,581.56	−11,581.56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53,391.00	−153,391.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821.34	−282.13	–	−141.07	−2,398.1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821.34	−282.13	–	−141.07	−2,398.1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183,589.30	−10,293.68	234,703.95	55,670.48	137,076.97	1,095,507.42	2,796,254.44

5.2 信托财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银行存款	31,112,150.49	11,897,19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8,325.28	7,274,956.20
结算备付金	1,912,114.11	1,586,49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328.68	36,880.74
存出保证金	581.61	913.43	应付托管费	8,773.67	6,621.52
应收清算款	515,541.86	319,675.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29,734.96	27,928.53
应收股利	25,605.00	4,420.99	应付受益人收益	111,868.15	88,141.41
应收申购款	22,268.66	38,765.43	应交税费	66,666.99	38,80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77,697.41	7,301,180.09	应付清算款	16,517.79	11,76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4,929.20	22,477,133.97	应付赎回款	740,417.15	548,84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936,499.26	109,081,626.88	应付利润	5,261.91	1,378.21
债权投资	14,583,414.74	12,043,037.30	其他负债	729,111.12	342,244.33
其他债权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14,876,005.70	8,377,56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信托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36,722.77	1,031,070.00	实收信托	240,502,281.97	154,589,783.79
其他资产	102,141.69	85,063.7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471,379.13	2,899,227.62
			信托净资产合计	244,973,661.10	157,489,011.41
信托资产总计	259,849,666.80	165,866,573.67	信托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259,849,666.80	165,866,573.67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344,794.80	−426,907.96
利息收入	2,029,060.79	2,299,376.24
投资收益	3,253,018.02	2,050,899.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123.11	−4,817,536.77
汇兑收益	10.58	–
其他业务收入	9,582.30	40,353.19
二、营业支出	1,403,209.16	1,157,505.28
管理人报酬	121,469.52	149,886.38
托管费	32,237.32	27,744.16
投资顾问费	277,243.08	191,758.04
利息支出	212,738.78	95,970.37
资产减值损失	195,120.72	123,511.50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13,117.06	11,049.10
其他费用	551,282.68	557,585.73
三、信托利润总额	3,941,585.64	−1,584,413.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信托净利润	3,941,585.64	−1,584,41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信托综合收益总额	3,941,585.64	−1,584,413.24
加：期初未分配的信托利润	2,899,227.62	8,736,99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及其他	–	−418,328.50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840,813.26	6,734,249.4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369,434.12	3,835,021.82
八、期末未分配的信托利润	4,471,379.13	2,899,227.62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的并表范围说明
6.1.1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6.1.2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表6.1.2（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创业投资	20,000.00	100.00	100.0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管理	60,000.00	51.00	51.00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11,800.00	51.00	51.00

注：截止2023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规模为137,347.22万元。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不包含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2 金融工具
6.2.2.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6.2.2.2 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6.2.2.3 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2.4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5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已出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计算折旧。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6.2.6（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5	50	1.90–2.00
电子设备	0	3–5	20.00–33.33
运输工具	0	8	12.50
其他设备	0	3–5	20.00–33.33

6.2.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形成的集团报表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本公司编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归属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本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本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的股东权益。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且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各项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应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且有关收入可以可靠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信托业务收入
详见6.2.12。
(3)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6.2.9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是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根据业务交易安排，本公司负有潜在的资金补足义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项目资产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预计负债63,426.42万元。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的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1（信用风险资产）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10]	不良率（%）
期初数	3,093,627.60	52,718.49	104,519.20	–	2,086.75	3,252,952.04	106,605.96	1.04
期末数	3,211,020.23	2,252.79	63,918.47	27,519.18	64,032.13	3,368,742.80	155,469.78	1.01

[10]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5.1.2（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5,066.48	42,748.35	–	–	77,814.83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35,066.48	42,748.35	–	–	77,814.8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99.12	–	–	–	1,099.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37,857.08	5,686.78	–	–	43,543.8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50.17	–	–	–	1,150.17

6.5.1.3 按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3（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81,054.84	–	1,766,574.24	933,522.87	2,781,151.95
期末数	–	77,055.52	–	1,838,772.92	808,873.25	2,724,701.69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6.5.1.4（前三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3	证券的代理、承销、咨询及自营买卖业务	102,708.71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基金管理	–
3.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6.5.1.5（前三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1.远飏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36.92%	49,000.00	–	–	49,000.00
2.佛山市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90.00	36.91%	48,990.00	–	–	48,990.00
3.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70.00	18.82%	24,980.00	–	10.00	24,970.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6（表外业务）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5.1.7（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636.88	41.8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9,688.51	41.51
利息收入	10,003.43	3.20
其他收入	1,046.41	0.3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24,304.72	39.7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02,708.71	32.87
证券投资收益	1,415.66	0.45
其他投资收益	20,180.35	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432.16	14.86
营业外收入	0.01	–
收入合计	312,423.61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11]
集合类	109,925,260.40	193,200,012.68
单一类	32,984,831.85	52,179,450.42
财产管理类	22,956,481.42	14,470,203.70
合计	165,866,573.67	259,849,666.80

[11]期初数、期末数按报告年度信托资产总额填列，非信托规模总额，以下均同。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等分别披露

表6.5.2.1.1（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26,995,743.71	220,234,742.24
股权投资类	1,196,747.46	5,692,502.11
融资类	2,345,403.40	1,508,536.52
其他类[12]	105,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642,894.57	227,535,780.87

[12]其他类为融资类项目另后财产等。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等分别披露

表6.5.2.1.2（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35,223,679.10	32,313,885.93
合计	35,223,679.10	32,313,885.9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已清算结束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13]（%）
集合类	493	24,570,874.77	7.96%
单一类	195	18,227,574.26	4.12%
财产管理类	80	11,882,251.82	3.97%

[13]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等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2（已清算结束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74	38,298,952.27	/[14]
股权投资类	49	863,966.80	6.06%
融资类	11	900,810.00	6.11%

[14]证券投资类项目申赎按净值计算。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等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3（已清算结束被动管理类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134	14,616,971.78	4.1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15]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5]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本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表6.5.2.3（新增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574	91,729,346.19
单一类	525	11,549,833.87
财产管理类	1,210	5,726,231.04
新增合计	3,309	109,005,411.1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792	99,482,390.48
被动管理型	1,517	9,523,020.6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是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创新业务显著增长。新利润增长点逐渐显现：家族信托、标品资管等转型创新业务收入达3.14亿元，占信托业务收入24%。二是活跃资本市场，特色业务引领行业发展，证券投资业务进一步巩固业务"护城河"，深化推进"大运营"体系建设。三是回归信托本源，打造以投顾为中心的财富管理，发展以账户为中心的家族信托，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慈善信托，助力共同富裕。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1)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
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每个信托计划设立后，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将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告知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将信托财产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对不同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根据不同的信托资金分别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
信托合同到期，集合信托计划终止时，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同时，在信托终止后及时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按合同约定方式报告。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进行信托计划的管理和其他管理义务。
(2)2023年末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集合信托资产管理没有发生赔付等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按2023年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6,257.55万元，截至2023年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43,181.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6.6.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个）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9	8,883,980.58	见注

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6.2（关联交易方）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任海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870,000	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建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3,235,900.00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宗少俊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853,326.97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具体按B0199H244040001号许可证经营）。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凌晓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美元1,200.00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屋及附属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包括写字楼的出售、商业设施的租售。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润新鸿基（杭州）有限公司	娄山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	港元69,000.00	投资开发建设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E06、E07、E08地块的购物中心、住宅、酒店、写字楼、综合性商业用房、配套公共设施及其物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坤磊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801	96,417.95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建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任海川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1号楼12层1202C室	5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和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肖海清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1-6层	500.00	经营木棉花酒店，包括客房、中餐、健身健美、配套商场、商务中心（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会议服务。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方朋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港元64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宗地号为H102-0033、0034、0037、0038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等。许可经营项目是：文件复印（不含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游泳池，美容美发，桑拿按摩经营等。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昱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4703	308,433.42	许可经营项目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陈歌文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1期A座405A	–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日用品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陈刚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6号	港元75,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电影放映等。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贺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07J	40,000.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健身房、棋牌室、会务服务、乒乓球、桌球、篮球、网球、羽毛球、儿童游乐项目的经营等。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洪先煜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	2,000.00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及上述工程附属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上海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乌月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77号金牛大厦南楼405-406室	美元200.00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及上述工程附属设备安装，相关信息咨询，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木材、钢材的批发。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孙传晴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栋301室	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幕墙施工。
子公司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小腊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1楼1101室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费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6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孙公司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先达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单元	11,8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营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纳沙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961,242.9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被投资单位	北京领秀睿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6号院二区15号楼三层306	45,200.00	经济贸易咨询。
被投资单位	深圳市润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2层1201室	10,916.2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被投资单位	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层第1002室	7,4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被投资单位	横琴新丰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659(集中办公区)	252,517.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被投资单位	珠海顺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950(集中办公区)	23,603.21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被投资单位	深圳嘉明润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宝城创业路北侧建设工业园J栋一层至七层306	23,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被投资单位	北京秀领润睿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6号院二区15号楼3层310	117,700.00	经济贸易咨询。
被投资单位	深圳市润鑫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1101	45,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被投资单位	深圳市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61号八卦岭工业区430栋9层	120,0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被投资单位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135号	65,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被投资单位	深圳市沪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61号八卦岭工业区430栋9层	45,67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被投资单位	润嘉京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1,378.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被投资单位	北京秀领润虹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6号院二区15号楼3层312	120,700.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被投资单位	深圳市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8层一单元	119,1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被投资单位	重庆渝致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15号3-9-A088号（集群注册）	3,09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被投资单位	上海虹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88弄1-30号第22幢CR133室	10,400.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湛江市润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卢林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50号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无锡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锡市梁溪区健康路77号	22,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方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	1,000,000.00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深圳市南山区宗地编号为T107-0086地块的开发、建设、运营。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1（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365,993.65	59,886.29	86,500.86	339,379.08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19,832.88	2,098.44	1,314.10	20,617.22
其他资产	372.86	98,642.09	6.50	99,008.45
其他负债	152,268.15	250,435.66	172,139.56	73,972.05
合计	538,467.54	411,062.48	259,961.02	532,976.8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2（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投资	28,884.56	3,934.37	32,818.93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3,462,457.22	265,610.61	3,728,067.83
合计	3,491,341.78	269,544.98	3,760,886.76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1（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计	495,896.87	−140,552.17	355,344.7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2（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计	4,835,207.39	−600,435.07	4,234,772.32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5,150.93万元；合并净利润为155,552.7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520.92万元。
公司对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25,150.93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15.09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6,257.55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32,197.70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合并	指标值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5.34	4.44
人均净利润（万元）	294.61	276.27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期初、期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平均值 =（期初数+期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本公司净资本情况

表7.4（风险管理指标监管表）

风险管理指标监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424,396.76	≥20,000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321,439.19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03,299.10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824,738.29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72.71	≥100
净资本/净资产(%)	50.04	≥40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月15日，原深圳银保监局核准刘小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银保监复〔2023〕23号），刘小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3年3月20日，原深圳银保监局核准邱庆兵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银保监复〔2023〕94号），邱庆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许世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选举黄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陈芳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1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黄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金复〔2023〕178号），黄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徐昱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金复〔2023〕257号），徐昱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胡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严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因独立董事6年任期届满，牛秋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3月20日，原深圳银保监局核准邱庆兵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审计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银保监复〔2023〕94号），邱庆兵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审计官。
2023年3月20日，原深圳银保监局核准吴艳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银保监复〔2023〕95号），吴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央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2023年12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王央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金复〔2023〕258号），王央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胡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一次，处罚方式为罚款并对4名责任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意见
2023年1-2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对审计署反映问题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核查。2023年11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9个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华润信托坚持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纠正问题为起点，立足长远，举一反三、由点及面，积极构建整改长效机制，以"整改一个问题防范一类问题"为目标，坚持推动问题标本兼治，在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认真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和管理漏洞，全面系统推进业务制度修订、加强内控建设、开展业务合规管理培训等工作，着力防范风险，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规范性水平。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3年1月19日，华润信托在《上海证券报》第91版披露《关于刘小腊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的公告》，内容摘要如下：2023年1月16日，深圳银保监局核准刘小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深银保监复〔2023〕23号），其任期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0日，华润信托在《上海证券报》第136版披露《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内容摘要如下：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文件：深银保监复〔2023〕172号），同意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8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3年，华润信托一是坚守受托服务定位，通过严控产品风险、完善权益保护制度、落实客户信息安全、普及金融知识、实施风险提示等，全面维护客户权益、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全年实现项目如期兑付，体现专业机构的能力优势和"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本源定位；二是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立足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探索金融助力公益的多元化方式，落地深圳市首单社区慈善信托，探索"产品收益+慈善信托"润心公益新方案，致力于打造大众喜爱和信赖的慈善公益平台，引导财富向善而行。
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规范治理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财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独立的监督意见。
9.1 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规范治理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守法经营、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9.2 对董事及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管理团队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决定，较好地履行对股东的各项责任，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9.3 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财务制度健全、操作流程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